

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框架采购-2026-3

采购编号：HJYZK[2026 09]002号

同意发布

韩智慧

2026.9.8

采 购 人：滑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4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4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1
（一）框架协议文本.....	31
（二）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框架采购-2023-3 采购编号：HJYZK[202609]002号
- 2、项目名称：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JYZK[202609]002号	第一标段	2300000.00	2300000.00	否	2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20家造价咨询公司，对滑县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结算审核，这期间项目数量、送审项目金额、审减金额目前都无法确定，执行中如果不到一年需要支付的服务费为230万，则服务费用达到230万元解除框架协议。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5.4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滑县审计局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验有效，并提供申请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1日至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2.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征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9日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前需使用IE浏览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5、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征集文件（格式为*.ayzf ）。获取征集文件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滑县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中州大道与白马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

联系人：韩智慧

联系方式：18737237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1402室

联系人：周鹭鹭

联系方式：15226166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鹭鹭

联系方式：15226166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中州大道与白马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 联系人：韩智慧 联系方式：187372372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1402室 联系人：周鹭鹭 联系方式：15226166167
3	项目名称	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
4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300000.00元。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7	采购范围	详见公告
8	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9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滑县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入围供应商数量	20家；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2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5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四舍五入取整）。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入围保证金	不收取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或现场解密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2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入围供应商如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项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采购人根据单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专业类型（土建、水利、公路、信息化）、项目规模、入围单位专业人员配置、履约服务质量、过往审核成果、驻场响应能力等综合因素，依据征集文件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附件《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程序，在符合条件的入围供应商中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本项目框架协议周期内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总量不固定，采购人不

		承诺全部入围单位均可分配业务，存在部分供应商整个协议期无项目承接的情形，该经营风险由各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注：因电子化系统开标一览采用费率填报模式，供应商统一填报100%；项目最终的结算计费方式、合同价款，全部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的计费规则执行，系统填报的100%仅为适配系统格式使用，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31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2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33	异议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 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 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 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

34	开标程序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5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付款方式	按照《滑县审计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协助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七章“供应商审计服务费计付标准”执行。 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37	验收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38	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39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40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足额计取。 代理服务费3744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注：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征集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及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43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一）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滑县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中州大道与白马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 联系人：韩智慧 联系方式：18737237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1402室 联系人：周鹭鹭 联系方式：15226166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鹭鹭 联系方式：15226166167
44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5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20家。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20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5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及入围费用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澄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征集文件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注：因电子化系统开标一览采用费率填报模式，供应商统一填报100%；项目最终的结算法费方式、合同价款，全部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的计费规则执行，系统填报的100%仅为适配系统格式使用，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3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不允许

4.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开标、评标与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5.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1.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5.4 评标纪律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5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5.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5.8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5.8.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5.8.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9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10 定标

5.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5.10.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征集人推荐20家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

5.10.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5.10.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成果的（存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合同资金支付：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6.6.5验收公告时限：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汇总成交验收结果，汇总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1.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7.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征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7.1.5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8.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7 投诉

8.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7.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8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9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

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9分 商务部分：4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59分)	服务实施方案 (12分)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 1、本项目整体工作实施思路 2、项目小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3、对外对接、与审计局及建设单位沟通机制 4、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及总体实施步骤 以上4项内容全部齐全、针对结算审核项目具体细化描述，得12分； 以上4项内容全部齐全，仅为行业通用表述，无针对性细化，得8分； 缺少任意1项内容或内容描述简单简略，得4分； 内容空洞、大部分要素缺失或本项缺项的，得0分。
			人员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包括： 1、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结构 2、各岗位人员职责说明 3、内部审核管理制度 4、人员日常在岗、考勤、岗位管理制度

	人员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12分)	以上4项内容齐全、制度贴合结算审计工作、条款具体，得12分； 以上4项内容齐全，制度为行业通用模板，无细化，得8分； 3、缺1项内容或制度不完善，得4分； 4、内容严重缺失、无管理制度或本项缺项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 1、结算审核质量控制标准 2、关键工作节点的复核管控措施，防范审核出现差错 3、审核成果差错自查机制 4、问题整改、复查管理措施 以上4项内容齐全、措施具体、贴合审计结算审核质控要求，得12分； 以上4项内容齐全，仅通用常规表述，无细化管控办法得8分； 以上4项内容缺1项内容或措施简单笼统，得4分； 本项内容严重缺失或本项缺项，得0分。
	风险防控措施 (9分)	风险防控措施包括： 1、全流程审核工作节点风险管控机制 2、审核成果质量风险管控制度 3、从业人员廉洁自律管控制度 以上3项内容全部齐全、描述具体、贴合审计结算执业风控要求，得9分 以上3项内容齐全，但无细化管控措施，得6分 以上3项内容缺1项内容或风险防控措施简单笼统，得3分 内容空洞，无任何具体描述或本项缺项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进度控制组织保障、进度控制人员保障、进度控制技术措施保障、进度控制软件支持； 1、进度控制组织保障应包含成立组织机构并有完善的进度计划管理制度，以保证进度完成的；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2、进度控制人员保障应包含完整详细的落实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措施、内部人员协调制度、保障进度的人员应急机制、提高员工之间团队协作能力及工作效率的措施；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3、进度控制技术措施保障包括提高预算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措施、对于提高预算人员熟练应用计价软件的措施；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 (8分)	档案管理措施包括； 1、资料分类整理管理：对项目全部送审资料、过程资料、对账资料统一收集、分类整理，保证资料完整不缺失。 2、过程资料留存管理：对审核全过程产生的各类工作记录、核查记录、问题记录、差异分析报告等规范留存存档。 3、最终成果归档管理：对审核报告、定稿资料等统一汇总归档，保证成果资料齐全规范。 4、档案保管与移交管理：建立档案存放、保密、备查、移交制度，保证审计资料安全、可追溯、可随时调取。 以上4项内容全部齐全、描述具体、贴合审计资料归档要求，得8分 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无细化管理办法，得5分 3、缺少任意1项内容或制度描述简单笼统，得2分 4、无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本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 部分 (41分)	人员状况及履约能力 (25分)	1. 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拟投入造价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具备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具备公路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具备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响应证书及在本单位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7分)	自2022年1月1日起，投标人完成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咨询项目均可算作有效业绩，每提供1份对应的合同文件以及审核成果资料得2分，最多得4分； 在上述有效业绩当中，项目委托方为审计机关的，每份业绩额外再加1.5分；额外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业绩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1、承诺完全服从滑县审计局的工作调度安排，主动配合各项对账、现场核查、交叉复核、稽核检查等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全部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满足本条要求得2分。 2、承诺本项目配备的全部审核工作人员，在框架协议服务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审核组员、固定业务对接人，全部从投标文件列明的拟派人员中选定，满足本条要求得2分。 3、承诺为本项目按需现场对接、驻场办公服务，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各项审核工作标准落实到位；若人员履职不到位、承诺无法兑现，自愿接受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应处置约束，满足本条要求得2分。 4、供应商可以自行提出其他便于采购人开展造价审核工作、提升工作效率的合理化服务举措，承诺内容切实可行的，每条1分，最高可得3分。 注：所有承诺均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上述四项内容有任何缺项，本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审查征集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征集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3.1.2 资格性检查：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不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5) 质量要求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6)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9）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如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商务部分相同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滑县审计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 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
- 2、项目编号：
- 3、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 4、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滑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在第二阶段项目委托过程中，为入围供应商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 3、甲方有权对入围单位承接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开展全流程监督管理，核查其服务标准、办结时限、成果质量、执业规范以及廉洁自律执行情况；对履职不达标的，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
- 4、甲方对全部入围供应商的履约行为实行统一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择优分配审核业务。

5、甲方建立完善的履约考核评价机制，日常的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本框架协议周期内业务分派、暂停委托业务、清退出围名单的依据。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入围后，在接到甲方项目委托通知时，具备承接滑县政府投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的资格；确定委托之后，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对应的审计服务合同，保质按期完成受托的审核工作。

2、乙方应当严格遵照国家、省内工程造价、审计相关执业规范开展工作，统一服务标准，不得擅自降低审核工作质量；严禁私自变更服务模式、简化审核流程。

3、乙方同意，甲方因政府采购管理、履约公示、考核评价的工作需要，可在政府采购相关平台、官方工作文件中公示乙方的服务信息、履约考核结果，该类公开行为不构成乙方的信息泄密。

4、乙方承诺，在框架协议履约全过程中，严格遵守税法、劳动保障、行业执业准则、廉洁自律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若乙方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全部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20家造价咨询公司，对滑县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结算审核，这期间项目数量、送审项目金额、审减金额目前都无法确定，执行中如果不到一年需要支付的服务费为230万，则服务费用达到230万元解除框架协议。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滑县审计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滑县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备案壹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二）采购合同文本

注：征集文件《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附件《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中亦包含采购合同文本，该文本系本项目整体管理办法的组成部分。若该管理办法中的合同文本与本章合同文本存在任何文字、条款或表述上的不一致，均一律以本章所列合同文本为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审计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甲方）（全称）：滑县审计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安阳市滑县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初审□ 复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初步审核意见。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和《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的要求，如果审计项目在稽核时发现审计质量问题，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1、项目稽核偏差在±2%到±4%之间的（不含2%和4%），扣减审计费的30%。

2、项目稽核偏差在±4%之外的（含±4%），扣减项目审计费的50%和考核分20分。

五、审计服务费用（初审□ 复审□）

（一）送审金额：_____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服务费计取方式：

初审：基本费为_____送审金额*_____‰（累进计算），审减追加费为审减金额*（（0.9+审减率）*1.4%）（基本费加审减费最低不低于2000元，最高不高于30万元）。

复审：基本费为0，审减追加费为审减金额*（（0.9+审减率）*2.6%）（基本费加审减费最低不低于2000元，最高不高于30万元）。

（二）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三）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报告后一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开具有效发票，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六、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委托审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拒绝支付审计费用。要求如下：

1、乙方必须独立完成项目审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2、乙方需组织安排精干审计力量，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3、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4、近三年与项目单位存在合同关系，或者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审计公平公正的，中介机构应主动申报，进行回避。

5、项目审计中的重大问题、争议问题与县审计局审计组共同研究决定。

6、乙方审计实施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7、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或是工作结论的。

8、对出具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审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0、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稽核，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11、乙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中介机构等行政处罚的。

12、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滑县审计局办公室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滑县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住所：滑县道口镇白马路北段

住所：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456400	开户银行：
电话：0372-8112913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hxsjjzb@163.com	电话：
	电子邮箱：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20家造价咨询公司，对滑县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结算审核，这期间项目数量、送审项目金额、审减金额目前都无法确定，执行中如果不到一年需要支付的服务费为230万，则服务费用达到230万元解除框架协议。

2、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二、项目审计费计算表

详见后附《滑县审计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协助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七章 供应商审计服务费计付标准。

工程变更繁多、造价争议较大、存在信访举报、审计疑点较多的项目，采购人有权选取其他入围单位开展第三方稽核复核工作。

报价要求及实际结算说明：本项目统一执行本文件载明的计费标准，所有入围服务商计费标准完全一致，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日常初审项目按照计费表全额计取服务费；项目启用第三方稽核复核的，初审单位服务费按对应计费标准计算。

三、总体要求

（一）造价咨询机构的委托与管理

1、审计项目采用直接选定方式委托评审任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无特殊原因，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任务。如确实无法承担业务，应及时向滑县审计局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

2、同一建设工程项目，严禁由同一家造价咨询机构同时承担财政预算评审等该项目任何前期工作以及竣工结算审计工作。采购人在选取服务商时，对

已经参与过该项目前期财政评审的单位，予以回避，另行选定其他入围单位；本次产生回避的单位，不影响其参与其他新项目的遴选。

3、县审计局依据合同对每项审计任务出具委托书，造价咨询机构应当按委托要求时间、内容等完成审计任务。因送审单位或承包商原因未按时完成的，由县审计局认定合理顺延时间。

4、回避制度：造价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和项目参建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参与过项目预算评审的机构，应当回避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5、县审计局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告造价咨询机构终止项目评审，回收所有评审资料。

6、暂停造价咨询机构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作机构，暂停审计任务：

a、1年内出现工作质量问题的。

b、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如人员、设备、软件等。

（2）暂停业务的造价咨询机构整改后，提出验收申请。经县审计局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安排审计任务。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价咨询机构，县审计局将解除合同。

（1）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利用审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4）将审计信息、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6）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的（存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工作失误造成被审计单位或者县审计局损失的。

（8）拒绝接受县审计局指导和监督的，或两次拒绝、推托委托任务的。

（9）被暂停审计任务整改后未验收通过的。

（二） 造价咨询机构的考核

1、县审计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考核，根据造价咨询机构的组织管理、审计质量、审计时效等因素进行考核。详见后附《滑县审计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协助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附件2（**供应商业务考核评价细则**）。

（三）评审质量和风险控制

1、造价咨询机构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2、造价咨询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县审计局对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的审计业务需求。造价咨询机构必须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县审计局委托的相关审计业务服务事项。

3、造价咨询机构接到审计任务后，应当成立项目审计小组，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审计方案，并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造价咨询机构的项目审计小组，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安排数量合适、与项目相匹配的专技人员组成审计小组。

4、造价咨询机构应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把控审计质量，建立审计质量内控制度，严格落实主审、复核、稽核三级复核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出具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场勘查，拍照备查，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应着重对审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理解，把握核实审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对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计。

6、造价咨询机构、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疑点提出详细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向县审计局报告。

7、造价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县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8、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私下与被审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审计资料；不得泄露任何审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审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及做出妨碍审计质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审计的资格，并交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四、审计依据

（1）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定额、清单规范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2）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3）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4）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文件；

（5）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五、提交成果

接受项目委托后，出具正式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对比说明、完整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全部佐证附件；所有资料立卷归档，移交滑县审计局。成果分别提供纸质版一套、全套电子版资料

六、其他

供应商除满足本章全部服务要求外，开展本项目审计相关服务全过程，须严格遵守《滑县审计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协助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全部规定；若本采购文件条款与上述管理办法内容存在冲突，以《滑县审计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协助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为准，详见本章附件。

附件：

滑县审计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 协助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协助审计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合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委托人为滑县审计局。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提供服务时，须从滑县审计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中选取，并按本办法所规定的服务费标准计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滑县审计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称为供应商）。

第四条 滑县审计局授权滑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中心）依据本办法委托供应商开展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并对受委托的供应商进行审计质量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2）。

第二章 供应商的入围

第五条 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审计能力；

（二）供应商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情形；

（三）供应商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记录）；

（四）供应商应遵守滑县审计局有关审计管理制度，并承诺能够调集人员、设备等参加集中审计；

（五）供应商提供4人及以上服务团队，其成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工程类项目要求至少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专业涵盖土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证书以人社部或住建部颁发的为准，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此外，水利类工程项目至少有1名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以人社部或水利部颁发为准，能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到。公路类工程项目至少有1名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以人社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为准，能在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查询到。

第六条 供应商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各款项，可以申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入围，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二）“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供应商遵守滑县审计局关于审计管理制度和能够调集人员、设备参加集中审计的承诺书；

（五）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备案，附各成员身份证、学历证、注册造价师证及网站查询截图等。

第三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层级。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入围的供应商均称为基础层供应商（以下称为A层供应商）。

（一）A+层供应商：A层供应商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晋级条件，可申请为优选层供应商（以下称为A+层供应商）

（二）有效供应商：除去回避、中止、终止等情形的供应商，且没有逾期在审项目的供应商。

第八条 成交供应商。委托人委托审计项目时，按规则从入围的有效供应商中选取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第九条 选取成交供应商应的规则：

（一）选定程序。

第一阶段：确定供应商对应摇球号码（确定后，单个框架协议期内不再改变）。

第二阶段：委托项目时从A层（A+层）供应商在局办公室和投资中心共同监督下通过摇球方式随机确立成交供应商。

（二）项目分类。送审金额1000万（不含）以下的项目从A层中选取供应商；送审金额1000万（含）以上项目优先从A+层中选定供应商；

A+层供应商均有逾期在审项目，可放至A层级中考核积分前5名供应商中选取，以此类推（框架协议成立首年（2026年），全部供应商均从A层开始，无A+供应商且无考核评分的情况下，通过摇球方式随机从A层供应商中选取）。

（三）其他情况。当中签的供应商需要回避时，按上述程序重新选取。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审计长时间无法推进的，供应商可提出申请，经投资中心批准后，视为有效供应商。非供应商原因退回的项目，再次送审时，原则上仍然委托原承接供应商。

（四）特殊情况。对审计时间要求紧急的项目，经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滑县审计局根据实际需要，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后，选取A+的有效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及人员的回避

第十条 如有下列情形，供应商应当主动回避：

（一）供应商近三年内曾为该项目提供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等结算审计之前所有流程的，必须回避；

（二）供应商的任何工作人员，包括审计小组临时聘用、借用人员等，与被审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的项目参与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必须回避；

（三）供应商与被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施工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必须回避；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供应商回避时，供应商应主动书面报告投资中心，将审计项目退回，局办公室、投资中心按本办法第九条重新选取供应商。如不主动书面报告，一经被审计局发现，终止审计项目，视情况最高终止供应商入围资格3年。

第五章 供应商审计规程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应确保审计时效性和工作质量，应从投标时备案服务团队中调配技术人员，组成审计小组。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确保审计质量，注重预算方案优化，现场踏勘和送审资料数据比对，确保审核数据正确性。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开展项目审计工作规程》（附件3），开展审计活动。

第六章 供应商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承担委托审计项目的全部供应商及其参与审计的全部项目。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供应商晋降级动态调整和追责的依据。

第十七条 投资中心依据《供应商业务考核评价细则》（附件2）开展项目考核。

第七章 供应商审计服务费计付标准

审核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审定金额 (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基本费率	0.9‰	0.8‰	0.7‰	0.6‰	0.5‰	0.4‰
审 减 追 加 费	初审：审减金额* $(0.9+\text{审减率})\times 1.4\%$ 复审：审减金额* $(0.9+\text{审减率})\times 2.6\%$					

1. 初审审核费=审定金额*基本费率（累进计算）+审减追加费（审减金额* $(0.9+\text{审减率})\times 1.4\%$ ）；复审审核费=审减金额* $(0.9+\text{审减率})\times 2.6\%$ ），无基本费。

2. 单次委托审核费最高不应超过30万元。

3. 项目审核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第八章 供应商晋降级管理

第十八条 供应商初次晋级。即供应商入围后，从A层中申请晋级A+层，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供应商的业绩。审计局执行框架协议模式后参与的项目考核结果连续获得2次以上优秀等次的，晋升为A+层；

（二）供应商造价服务团队成员至少有3名不同类别的一级注册造价师。

第十九条 供应商动态降级。A+层供应商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非优秀等次的，供应商自动降级为A层。A+层、A层供应商一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止供应商资格，1年内不得再进入框架协议。（优秀、合格、不合格标准见附件2供应商业务考核评价细则）

第九章 供应商责任追究及清退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对审计报告终身负责，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审计质量的法律责任，在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检查中发现审计质量问题，应视情况予以追溯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出现《供应商追责事项清单》（附件4），应视不同情节予以惩罚，直至清退，清退后不得再次申请加入。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滑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政府购买中介机构审计服务合同
- 2.供应商业务考核评价细则
- 3.供应商开展项目审计工作规程
- 4.供应商追责事项清单
- 5.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1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审计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甲方）（全称）： 滑县审计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安阳市滑县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_____（初审 ☐ 复审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初步审核意见。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的要求，如果审计项目在稽核时发现审计质量问题，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1、项目稽核偏差在±2%到±4%之间的（不含2%和4%），扣减审计费的30%。

2、项目稽核偏差在±4%之外的（含±4%），扣减项目审计费的50%和考核分20分。

五、审计服务费用（初审□ 复审□）

（一）送审金额：____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服务费计取方式：

初审：基本费为送审金额* %（累进计算），审减追加费为审减金额*（（0.9+审减率）*1.4%）（基本费加审减费最低不低于2000元，最高不高于30万元）。

复审：基本费为0，审减追加费为审减金额*（（0.9+审减率）*2.6%）（基本费加审减费最低不低于2000元，最高不高于30万元）。

（二）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三）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报告后一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开具有效发票，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六、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委托审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拒绝支付审计费用。要求如下：

1、乙方必须独立完成项目审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2、乙方需组织安排精干审计力量，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3、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4、近三年与项目单位存在合同关系，或者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审计公平公正的，中介机构应主动申报，进行回避。

5、项目审计中的重大问题、争议问题与县审计局审计组共同研究决定。

6、乙方审计实施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7、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或是工作结论的。

8、对出具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审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0、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稽核，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11、乙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中介机构等行政处罚的。

12、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滑县审计局办公室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滑县审计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住所：滑县道口镇白马路北段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456400

电话：0372-8112913

电子邮箱：hxsjjzb@163.com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2

供应商业务考核评价细则

为规范供应商审计项目考核评价工作，量化考核指标，强化考核奖惩，确保审计质量，评价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一、滑县审计局授权投资中心对供应商实施考核评价工作，并依据考评情况动态调整供应商层级。

二、考核评价对象：承担委托审计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办结的审计项目。

三、考核评价内容：项目考核按服务水平、审计质量、审计时效、档案管理四个权重要素评价得分。

四、考核评价标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采用百分制，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80分及以上至90分为良好，得分70分及以上至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供应商积分：是指供应商每个项目考核得分的累计分值。

五、考核评价流程

（一）项目审计完成后投资中心人员组成考核评价小组。

（二）考核评价小组逐项对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审计质量、档案管理等进行考核评价（详见供应商项目考核评价表）。

（三）投资中心负责人对考核结果签字确认，完成考核评价工作。

六、滑县审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考核标准，增减考核要素，调整权重，设置加分要素等。

供应商项目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计划审计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批准延长时限		延误时间	

考核情况

考核项目		标准 分值		考核意见（计、扣分）说明	得分
服务水平	项目交接	10	5	接到任务通知后2天内完成资料交接的。（5分）每延误一天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5分）每延误一天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工作配合	15	5	供应商审计工程中能够依照相关法规和滑县审计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协助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严格进行审计。	
			10	供应商审计小组能很好胜任工作计10分，较好胜任工作计7分，基本胜任得5分，不胜任得0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考核意见（计、扣分）说明	得分
审计质量	过程质量	30	10	能够按要求参与现场踏勘，踏勘记录表记录详细，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且提供现场踏勘影像资料（10分）。现场踏勘不到位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10分为止。（注：无需现场踏勘的项目记10分。）	
			5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疑点或发现重大问题能够及时向投资中心反馈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5分）供应商提供问题及解决方案书面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15	能正确按照文件、规范、指导意见等标准进行审计，达到使用定额、信息价正确、取费标准统一、优惠费率一致等合理计价。（15分）使用不正确或计算错误的每项扣1分，扣完15分为止。	
	结果质量	40	40	1. 审计报告中批复文件、工程概况、招投标情况、概算对比分析、合同结算方式描述清晰；（5分）2. 对送审与审定造价差异进行详细分析，认价公允合理；（15分）3. 审计报告数据质量可靠，前后一致，计量单位合理，签章齐全；（15分）4. 各类文稿质量撰写认真，用词精准、表达无歧义，层次清晰。（5分）以上每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发现一处瑕疵扣0.5分，每小项扣完为止；项目复核中，偏差在±2%到±4%之间的（不含2%和4%），扣10分；在±4%之外的（含±5%），扣20分。	
档案管理		5	5	存档资料应规范、齐全，页码清晰，投资中心出具审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归档，符合投资中心要求一次性通过。（5分） 延期归档一天扣1分，扣完5分为止。如有资料遗失的本项得0分。	
合计					

考核人员：

审批人：

附件3

供应商开展项目审计工作规程

一、接受委托

（一）供应商报名参与项目委派。当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时，由专人负责项目委派事项，不得无故不参与项目委派报名。

（二）领取审计资料。供应商接到项目审计委托通知后，应及时到投资中心领取项目审计资料。

（三）供应商成立审计小组。供应商应在备案的造价咨询团队中指派项目审计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成立审计小组。其中，工程类项目审计负责人应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二、开展审计

（一）资料审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审计资料严重失实或与现场实际不符等情况，导致项目审计工作无法进行的，供应商及时向投资中心书面函告，由投资中心按规定执行。

1.审计期间，供应商应加强项目审计资料管理，不得遗失、篡改、变造项目审计资料。

2.供应商只能从投资中心接收资料，不得撤销、撤换送审的任何资料，需要补充资料时，经投资中心审核后，按程序协调建设单位补充资料。供应商不得直接接收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

（二）现场踏勘。投资中心组织供应商、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现场踏勘，各方均需签字确认。

1.供应商踏勘前应熟悉项目情况、制定踏勘方案、明确踏勘内容、准备踏勘设备。

2.踏勘中应明确重点。例如：施工范围的变化、工程变更的内容、工程实体与工程资料的比对、用料的品质、借（弃）土方的运距、施工措施等合理性。

3.踏勘后应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并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三）逐步报送审计报告。供应商撰写的审计报告应当格式标准、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情况清楚、报送及时。

1.完成资料核算（初稿）。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撰写审计资料核算初稿，内容应包括：认定事项工程量和计价依据，未认定的事项的原因，不能认定事项的原因，需建设单位解释和补充的资料予以一次性告知。

2.形成审计报告（终稿）。供应商根据建设单位对初稿反馈意见及补充资料，结合投资中心指导意见，对审计初稿进行修改，供应商经内部复核，完成审计报告（一并完成初稿和终稿的差异分析）。

3.出具审计报告。供应商按投资中心征集的意见形成定论后定稿，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除供应商盖章外，应有项目主要审计人员、报告复核人员、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供应商应当严把审计进度，避免项目超期。

三、审计要求

（一）供应商审计人员应当认真撰写审计报告，做到结构合理、层次明晰，逻辑严谨，语言通顺。

（二）初审稿要反映出审计发现的所有问题，便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所提问题要求表述清楚，不能模糊不清，以便建设单位能准确理解，及时补充回复。

（三）审计过程中遇到各类问题，及时与投资中心沟通，由投资中心协调解决。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利益单位直接联系。

（四）供应商审计项目过程中，不得将审计数据、审计报告等信息透露泄露给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

（五）供应商独立开展审计，强化内部三级复核机制（应建立该制度并在审计局备案），确保审计质量。

四、质量控制

符合中价协的《建设工程中介机构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中介机构规范》GB/T51095-2015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审计局有权对结算审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服务商选取方式与初审相同，无基本费，审减费为审减金额* $(0.9+\text{审减率})\times 2.6\%$ 。

如果审计项目在复核时发现审计质量问题，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一）项目复核偏差在 $\pm 2\%$ 到 $\pm 4\%$ 之间的（不含 2% 和 4% ），项目考核评价扣10分，并扣减总审计服务费的30%，并对中介机构提出书面警告。同一中介机构在一年内受到两次警告的，取消其继续接受投资审计中心项目委托审计的资格（一年内）。

（二）项目复核偏差在 $\pm 4\%$ 之外的（含 $\pm 4\%$ ），项目考核评价扣20分，并扣减总审计服务费的50%，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接受投资审计中心项目委托审计的资格（一年内）。

（三）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后，投资审计中心要对本次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业务考核评价细则》（附件2）。

五、资料归档

（一）存档的资料应当内容齐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料交接单

2.必要资料

①现场勘查记录表、内部三级审核意见；

②施工合同；

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价单；

④项目预结算方面情况说明；

⑤竣工验收报告；

⑥送审的工程估、概、预、结算书；

⑦初审结果与终审结果的偏差分析；

⑧材料询价记录单；

⑨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⑩建设单位资料退还记录表。

3.各类函件

①报告函；

②工作联系函；

③建设单位补充资料。

4.各类电子文档

附件4

供应商追责事项清单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滑县审计局自认定之日起中止供应商有效资格1年：

（一）供应商服务团队无故不参加滑县审计局举办审计业务碰头会的；

（二）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审计逾期的；

（三）供应商服务团队业务不精，经投资中心业务指导后仍不能较好胜任审计工作的；

（四）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下等次的，或者一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滑县审计局自认定之日起终止其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在项目审计中擅自出借、涂改、毁损、遗失审计资料或补充虚假资料的；

（二）供应商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

（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累计两次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

（四）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处理，事实上已经不能正常履约的。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滑县审计局终止其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一）供应商违反廉政纪律，利用项目审计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隐瞒问题、弄虚作假、串通舞弊，影响审计结果的；

（三）供应商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信息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四）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项目审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将获取材料用于项目审计以外事项的；

（五）供应商审定结算项目被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核发现有错、漏、误差偏大等情形，经核实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四、其他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报审计局负责人同意后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责任。

附件5

供应商承诺书

滑县审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滑县审计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协助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与滑县审计局签订项目审计服务委托协议，约定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我公司对此做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计时限和审计节点完成审计工作；
- 二、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流程进行审计，遵守审计局工作安排；
- 三、严把审计质量，严禁无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 四、严守保密纪律，严禁私自对外披露审计项目相关信息及审计成果；
- 五、严禁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接触，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严禁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六、严禁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果违反，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签字：

（盖章）

X年X月X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 九、相关项目业绩
- 十、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投标，框架协议期限_____，投标报价_____，服务期限_____年，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采购征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征集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框架协议、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滑财框架采购-2026-3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人)的(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声明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校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征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七、技术部分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 业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注册证书及 编号	序 号	证书名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二)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职务/岗位	经验年限

(三) 项目组织机构

九、相关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 总造价	项目服务 内容	委托合同 起止日期	项目 负责人

十、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单位保证如我单位中标，在合同履行期内项目负责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业务联系人等与本业务有关的人员必须从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人员中选取，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入围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入围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